

宁夏立法:让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立法情况。据悉,《条例》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8章70条,既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予以立法确认,又对探索创新的措施给予立法引领,旨在通过完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打通“肠梗阻”、畅通微循环。

“《条例》的出台,为进一步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集中精力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朱赞表示,近年来,宁夏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强、影响力大、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做法。《条例》将这些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根本上改变过去拼资源、拼价格、拼土地、拼政策的旧模式,营商环境的竞争已经由过去追求优惠政策

的洼地,转为打造公平营商环境的高地。

加强诚信建设兑现政策承诺

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一直是社会的焦点,对此《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

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不得执行。

同时,《条例》针对政府诚信建设,兑现招商引资承诺作出了专门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兑现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人员变更等为由违反承诺或者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朱赞介绍说,《条例》对政府诚信方面进行专门规定,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强化政府诚信建设,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使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此外,《条例》指出加大特殊时期对市场主体的帮扶力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发展。

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在政务环境方面,《条例》规定了“证照分离”改革,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直接取

消审批、审批改备案,承诺告知等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为企业提供便利。明确一网通办、数据共享、系统建设规范要求,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互用。

2021年以来,宁夏直接取消审批54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施告知承诺35项,同时还优化了34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服务。组织全区开展多轮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即国家、区、市、县“四级”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基本要素统一)梳理,更好地实现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无差别的办理,实现了审批服务的统一化、规范化。

为继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调整。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或者提交;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并公布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的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审批,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等建设项目,可以推行“清单制+承诺制”审批。

《条例》还规定,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流程和评价标准,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

结果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整合各类便民政务服务资源,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让市场主体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宁夏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郝留虎表示。

构建服务体系加强法治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建立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还要着力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力营造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条例》专列“公共服务”一章,是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中较为少见的创新之举。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和负有审批服务职责的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通信等工程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人才政策措施,推动人才开放、交流和合作,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安置、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给予保障或者提供便利,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同时,还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

和激励措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加强重点产业、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发展创新创业创造孵化服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法治环境下,才能有公平的竞争、有稳定的预期、有靠得住的信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条例》第六章对企业提供法治保障进行了专门规定。

《条例》规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适应调整期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应当公布文件目录及文本,方便市场主体查阅。

此外,《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为了避免执法“一刀切”,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条例》规定了包容免罚制度,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柔性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推进‘首违不罚’‘包容免罚’,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律平等对待,一视同仁。”郝留虎说,同时,建立容错机制,对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等,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漫画/高岳

想当好“总监”,先学好民法典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瞿叶娟

热播剧《请叫我总监》是一部以投资为主题的职场轻喜剧,讲述了怀着投资梦想的主人公宁檬大胆追梦,从一名秘书逆袭成长为金牌投资人的励志故事。剧中有团队的协作共赢,有职场的人情世故,也有职场小白的历练蜕变,其中许多情节涉及法律问题。让我们跟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解读,了解剧情背后的那些法律知识点。

场景一:既明资本投资公司打算投资奇林家居项目,并已完成了市场尽调等前期准备工作,只等双方签署投资协议书。然而就在这时,奇林家居公司却与另一家投资公司彩凤资本进行洽谈,并准备甩开既明资本与彩凤资本签约。如果奇林家居公司真与彩凤资本签约,是否应赔偿既明资本公司损失?

实践中,当事人为了缔结契约,前期要进行接触、磋商、谈判等,这都属于缔约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随着双方联系的深入,公司之间的利益互动也会更加密切,相应地彼此间的信赖也会随之增

长,双方已由原来的普通关系进入到一种信赖关系,双方互负一定的附随义务,例如互相协助、互相告知、互相诚实等。如果当事人违背了附随义务,并破坏缔约关系,就构成缔约过失,应赔偿对方信赖利益损失。

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从司法实践来说,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主要包括缔约合同的支出、所受损失等。在剧中,既明资本已经完成前期投资尽调,双方经过多次磋商,对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也基本达成一致,“这个项目已经没有别的障碍了”,双方只待签约。此时,奇林家居若舍弃既明资本而与彩凤资本签约,就构成缔约过失,应对既明资本为签约付出的成本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场景二:房东将宁檬租住的房子卖了,答应将剩余租金退给她,并让她抓紧时间把房子腾出来。因工作繁忙,宁檬没顾上搬家,房东一直电话“轰炸”,催促她尽快搬家,宁檬答应第二天就搬走。现实中,房东突然“清退”租客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

为了保护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和承租人的居住

利益,民法典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就是“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具体来说,原来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会因为房屋被售而自然终止或者解除。房屋出售后,新房主获得了原房东在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例如租金请求权、合同解除权、押金请求权、返还房屋请求权等,也承担对应的合同义务,例如维修房屋、保证房屋正常使用等。

此外,为更充分地保障租客居住稳定性,民法典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民法典同时规定,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房东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租客错失购买该房屋的机会并造成相应损失时,租客可要求房东进行赔偿。

在剧中,根据“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房东擅自解除合同,并让宁檬返还房屋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房东事先没有告诉宁檬她要卖房,也没有问宁檬是否

有购买该房屋的意向,这一行为侵害了宁檬作为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场景三:凤凰家纺新老板原本打算对企业进行更新换代,实现企业转型,将企业升级为自动化智能工厂,用机器代替人工。为此,企业将进行大规模裁员,引发大量员工抗议。凤凰家纺公司实行的淘汰裁员机制是否合法?

该情节涉及企业经济性裁员问题。经济性裁员是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在面临生存和发展危机等客观情况时,在一定时间内集中解除相当数量的劳动关系,实现企业“瘦身”的管理机制。

尽管企业裁员属于法律赋予企业用工自主权的范畴,但应当依法合规进行。我国劳动合同法对经济性裁员作出了前提限制、程序限制、补偿限制和录用限制的规定,以防止用人单位随意裁员,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如果在裁员条件、被裁人员、裁员程序、补偿金支付等方面不符合法律规定,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剧中,凤凰家纺并未与员工充分协商,就采取“不合格就淘汰”一刀切式的裁员机制,在这一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被裁人员的经济补偿问题,极大损害了员工的利益,属于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裁员行为。

不履行清算义务即注销公司需担责

□ 杨杰

审判实践中,时常出现部分公司在尚有负债的情况下,因账目不清等原因刻意避开清算程序直接申请注销公司,妄图用公司主体消灭来逃避偿还债务,给公司的债权人带来损失的情况。这样的行为不但不能实现“公司不存在就无法执行的目的”,还可能让股东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注销是已经成立的公司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其前置程序是公司解散。公司解散的事由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决定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

为了提高注销登记制度的便利程度,降低公司退出的交易成本,国务院于2016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作为普通注销制度的完善和补充,但实践中也滋生以逃避公司债务为目的而恶意注销公司的行为,主要包括不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和提交虚假清算报告等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和清算的正当程序应该是,出现解散事由,按程序依法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相关责任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

清算。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清算过程中符合破产条件的,应依法及时转入破产程序。

若清算组为了逃避履行公司债务未依法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应承担赔偿债权人的损失。而公司未经依法清算,股东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

权人有权主张清算组成员赔偿损失。在简易注销程序中,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有权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因此,公司注销机制是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的方式,而并非逃避债务的方法。股东在注销公司之前,应当合法合规的及时进行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对于已知的债权人,应当尽到通知义务,不能隐瞒后简单以报纸公告代替,否则股东会直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开始施行。此次修改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赔偿权利人 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赔偿义务人 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误工费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赔偿标准的确定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制图/高岳